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語及詞彙與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任何要約購買證券的邀請。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例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例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例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有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之通告

| | | |
|----------|---|--|
| 發售股份數目 | : | 250,000,000股（可按發售量調整權作出調整） |
| 配售股份數目 | : | 225,000,000股（可予重新分配及可按發售量調整權作出調整） |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 | 25,000,000股（可予重新分配） |
| 發售價 | :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
| 面值 | : | 每股0.01港元 |
| 股份代號 | : | 8418 |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在香港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GEM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合共250,000,000股股份（可按發售量調整權作出調整）將可根據股份發售提呈。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的10%）（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配售，本公司將初步有條件地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配售22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的90%）（可予重新分配及可按發售量調整權作出調整）以供認購，惟須受限於招股章程及配售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絕對酌情將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佈之指引函件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可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的一倍（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的情況下，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且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待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GEM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就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其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並須遵守與股份發售適用的相同條款。本公司將於其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不會用於價格穩定目的及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股份0.26港元，且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股份0.20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多繳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預期最終發售價將於定價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或由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予訂立之定價協議釐定。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或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w.sg 刊發公告。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並未於包銷協議所列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或獲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如適用），則股份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收取的所有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股份發售申請人，而聯交所會隨即獲知會。本公司將在股份發售失效（如有）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w.sg 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

股份發售悉數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在下列地點索閱：

1.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任何以下地址：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28樓2803-2807室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1樓101室

川文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27-228號生和大廈10樓A室

2.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 地區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香港島 | 總行 |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
| 九龍 | 彌敦道－中小企業銀行 |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2樓 |
| 新界 | 葵涌分行 | 葵涌 葵涌道1001號地下 |

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股票經紀索取。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傲迪瑪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登記認購申請。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之公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w.sg 刊登。

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包括申請獲接納人士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及獲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各渠道刊載。

概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在(i) 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 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遭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

假設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在香港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獲終止，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GEM股份代號為8418。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禮強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禮強先生、林利伶女士及陳碧鑾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鄧志釗先生及梁偉章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就本公告而言，刊載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ow.sg。